合肥实验学校食堂外包服务采购——包河花园校区一食堂项目答疑公告

“合肥实验学校食堂外包服务采购——包河花园校区一食堂”项目（项目编号：2022BBBWN00132）答疑公告如下：

1、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1 条“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现变更为“☑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二、评审方法 2.2 综合评分 2.2.2 具体评分细则中“投标人荣誉或奖项”备注第（2）条：

现变更为“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若材料中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须另附对应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或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二、评审方法 2.2 综合评分 2.2.2 具体评分细则中“投标人业绩”，是否修改？

答：不予修改，按磋商文件执行。中学（或小学）学校餐饮服务的经营模式和大中专院校餐饮服务的经营模式截然不同：中学（或小学）学校实行配餐进班级的经营模式，涉及保温性良好、配送时间适宜（不能过早也不能过迟）、楼层配备食堂管理人员等多方面问题；大中专院校则实行现场售卖的经营模式。为确保食品安全及为中学（或小学）学生提供更优

质更完善的服务，保证中标人快速进入工作状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故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学（或小学）学校餐饮服务业绩。

注：此公告视同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投标人及时下载。

招标人：合肥实验学校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长白山路与长春街交叉口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51-63717556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吉林路交口以南滨湖卓越城文华园一期 7 号楼

项目联系人：鲍工

电话:0551-66220394、66220387